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楊雅真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電子信箱：yache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201166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和諧孝悌文教基金會舉辦「全國性第26屆孝悌楷模及第14屆金婚孝悌楷模選拔表揚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和諧孝悌文教基金會102年5月7日財和孝字第8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收件日期自102年5月7日起至102年8月7日止(為期3個月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推薦申請文件一律請郵寄台北市安和路二段227巷10號該會辦事處收。
- 四、請各推薦單位注意辦法規定，務請文件齊全，實質條件具備。
- 五、選拔表揚辦法及申請表請逕至該會網站下載：www.fpfoundation.org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高中職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縣立國中小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電
2013-05-15
11:29:40
交
章



1020002800